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

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討論通過
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、二、四、六條
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二、三、七條
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七條

- 第一條 為鼓勵開設專長增能學程，以培養學生多元專長，奠定日後從事相關工作或研究之基礎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、學院、中心得依學生發展需要及師資狀況，擬定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，其內容包括：設置目的、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核可程序、證書發給等，由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經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規劃以十學分為原則，得為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。
-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二年級起得依照個人興趣，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修習專長增能學程，每人至多修習二個學程，所修習學分得依所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課程規定，納入專門科目畢業學分計算。
- 第五條 專長增能課程之開課人數比照一般課程辦理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課無須另行繳費。
- 第六條 修滿本類各學程規定之課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，經單位主管審核後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核發。
- 第七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，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，開課單位應將學程修習與發證情況送教務處備查，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。
連續2年未有學生申請或連續4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之學程應立即停招。
每學年申請學程證書人數未達前一學年申請修習學程人數70%者，應提出改善計畫或停招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